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事项概述

####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下属公司）的发展，提高其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拟无偿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资助金额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关联关系

雪松文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3.62%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范佳昱、刘湖源和陈吉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BRU1T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2日

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487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

甲方：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金额和期限

(1) 本协议项下资助款币种为人民币，总额度为500,000,000.00（大写：伍亿元整）元。

(2) 本协议项下的资助期限为二十四个月（下称“资助期”），自本协议签订且乙方董事会就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资助款事项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乙方应当将董事会通过的书面决议文件提供甲方备存。

(3) 乙方根据需要在资助期内按资助额度向甲方申请全部或部分提款，当期提款最长使用期限不能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资助期。乙方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资助期及额度内，循环申请提款使用。

#### 3、利率、利息及还款

(1) 资助款由甲方无偿提供乙方使用。

(2) 乙方在当期资助款借款期限到期之日一次性偿还，或者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进行还款。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

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雪松文投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毛修炳、方东标和施海寅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